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施自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施自圍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施自圍提起上訴，依上訴狀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狀、審理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8、23、84至8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部分：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錢苗枝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二)被告部分：伊坦承犯行，因收入有限，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一致而未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04條第1項、
02 同法第354條等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
03 告明知在現代法治社會，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
04 決糾紛，卻因細故便心生不悅、過度反應，以奪取告訴人手
05 機並摔至地面方式，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並致本案手機毀
06 損，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但未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
07 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08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10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
11 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則請求從輕量刑云
12 云。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所量處之刑，合
13 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不適當之情事。是認檢察
14 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俱予駁回。

15 四、緩刑：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前因
16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
17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
18 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
19 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
20 前於92年間，雖曾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
21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3年7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2 畢，迄今已逾5年未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
24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表達悔意，
25 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賠償新臺幣10萬元
26 並履行完畢，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有準備程序
27 筆錄、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出具之收據影
28 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57至58、75、93頁）。堪認被
29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30 虞。本院綜審上開各情，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3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1 以勵自新。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3 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7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8 法官 陳瑞水

09 法官 許志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蔡鴻源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